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1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
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
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1.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2.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
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3. 同意提名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综上所述，经审查，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
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
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

2023 年 3 月 2 日